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44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丁重元

被告 許素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5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7,5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財政部92年12月30日台財融(二)字第0920057144號函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報紙公告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
03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5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8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6 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9 法 官 林易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5 書記官 黃品瑄